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佩乔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8）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《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要求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